**全国新能源职教集团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机构名称：全国新能源职教集团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二条 机构性质：委员会是全国新能源职教集团从事引导、推动集团成员间校企合作与就业创业工作的内设工作机构，接受集团理事会的指导与监督管理。

第三条 工作宗旨：统筹集团优质资源，优化资源配置与共享，为集团院校、企业等成员间开展校企合作、就业创业等工作搭建交流与服务平台，逐步建立“政府引导、行业指导、院校和企业参与”的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深化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就业指导与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促进集团成员间深度合作与协同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委员、委员和顾问若干名。委员会院校专家人数一般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2。

第五条 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和顾问任期为三年。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单位，由发起单位邀请和单位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集团理事长会议研究确定后，即成为委员会委员单位。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由发起单位邀请和所在单位推荐及个人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集团理事长会议研究确定后，即成为委员会委员。

第八条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由集团理事长会议研究确定。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有关校企合作、就业创业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

（二）围绕集团改革与发展，校企深度合作、创新性和实用性人才培养、就业质量提升等重大现实课题，组织开展政策解读、专题调研、课题研究、项目扶持、联席交流等活动；

（三）根据集团总体发展目标，负责集团校企合作规划的制定、组织和实施；

（四）审议、研究、协调、部署集团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开展与落实；

（五）审议、研究委员会工作条例及内部管理制度；

（六）推选委员会委员、顾问及相关负责人；

（七）研究确定委员会年会主题；

（八）宏观指导、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各项工作。

第十条 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负责制定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工作，提交需要委员会研究解决的事项等日常工作；

（二）统筹集团成员资源，定期组织开展集团成员校企合作对接、就业招聘会等活动；开展大学生创业意识培训、模拟实训等各类创业教育，组织开展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对优秀项目予以推介、扶持；

（三）统筹开发、管理集团校企合作项目；

（四）制定委员内部管理制度；

（五）组织召开委员会定期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负责组织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

（六）负责发展和管理各委员会单位，研究和协调解决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七）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优先取得和利用集团有关校企合作政策、合作信息发布和相关交流资料的共享权；

（二）优先享有参与校企合作学术研讨、专题教育培训、人才供求、实习就业等交流对接活动的权利；

（三）优先享有校企合作相关政策支持、项目扶持的权利；

（四）对委员会的工作享有批评建议权与监督权；

（五）委员单位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委员会委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委员会的决议；

（二）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有关活动，维护委员会的合法权益；

（三）保持与委员会办公室的密切配合，协助办公室做好有关工作；

（四）向委员会汇报工作，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委员会委员主要权利

（一）在委员会会议上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有对委员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三）有通过本委员会会议讨论校企合作与就业创业活动事项的权利；

（四）有声明退出本委员会的权利。

第十四条 委员会委员主要义务：

（一）关心教育事业，热心人才培养；

（二）积极为集团校企合作与就业创业工作献计献策；

（三）积极支持和帮助委员会委员单位开展各项工作；

（四）支持和参加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制度，会议由办公室负责组织，一般每半年组织一次，根据需要可临时召开。

第十六条 委员会议事规则为民主集中制。委员会讨论的议案，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并有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资料由委员会办公室存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委员会工作条例经集团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